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容

被　　告　陳怡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妍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千芸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簡字第590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雖就被告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微風廣場公司）係載以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，但又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記載：被告微風廣場公司「依民法第184 條及民法第191 條之規定應負擔過失責任及負『連帶賠償』之責」、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新臺幣167 萬元整」等語，猶已說明被告陳怡潔、微風廣場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僅未明確指出連帶賠償責任之依據，故形式上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，則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柏宇

法　官　吳明蒼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